

在北京奔跑

鲁羊小说集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国门方向奔跑起来。那天中午来不及呢。那天上午十点半，我中的现实，是具有双重含义的似是而非。我和刘大明所在的这后勤部的地盘，而后勤学院大而氛围整肃、并建有室办和各干部(我还记得这个人，男性，50岁上下过提醒和劝戒，要稍加注意，他是这么说儿子，譬如某个男同学撒下班上的女同学蛋脸和淡黄头发的。如果真是她，性格呢，住在后勤学院那么长时间若悬河以扮演女才子为荣吗桃李不言自成蹊，要(无兴趣)，留在我们

断裂丛书
第二辑
楚生主编

断裂丛书

第②辑
楚尘主编

在北京奔跑

鲁羊小说集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在北京奔跑/鲁羊著. —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断裂丛书/楚尘主编)
ISBN 7-5613-2107-4

I. 在... II. 鲁...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0285 号

图书代号:ZZ175800

断裂丛书 主编/楚尘

——在北京奔跑

鲁羊 著

责任编辑:周 宏

装帧设计:欧 宁

出版发行: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西安市陕西师大 120 信箱

邮编 710062)

印 刷:九州财鑫印刷厂

开 本:850 × 1168mm 1/32

印 张:11

字 数:250 千字

版 次: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13-2107-4/I·209

定 价:全四册 76.00 元

自序

鲁羊

我经常把自己当成别人,又把别人当成自己,因此我很少把别人当成别人,也很少把自己当成自己。

我对别人——已逝的和尚存的——所经历的一切——或者几乎一切——感同身受,而对自己的感受和经历,却往往视为异己的现象。我不知道这其中有怎样的奥秘,是否暗示了什么,譬如疯狂,譬如某种疾患的先兆。

事实上,我——或者另一个人,或者许多我——从上述的心理错位中,看见联系和张力,看见痛苦,看见美。

如果说我对于自己的生命存有梦想,那就是让自己成为更多数的别人,让更多数的别人化为自己。

如同书上说的:他梦见世上众人都走进他的怀里。

愿我孤独的身体能承受这个梦想。

或者,随时让位于另一个。

譬如我未曾谋面的。



鲁羊·1963年3月生江苏海安·1980年至1984年在南京大学外文系学习·其后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习·1987年毕业·获文学硕士学位·曾在一家出版社任编辑·现任教于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自1990年以来·以小说形式发表作品·间或发表诗歌·散文和评论·主要著作有：小说选集《银色老虎》·《黄金夜色》·《佳人相见一千年》·《在北京奔跑》·诗歌《麻衣组诗》·《退缩之诗》·《绝对之诗》等·长篇小说《鸣指》。

《在北京奔跑》 鲁羊小说集

这是鲁羊小说的最新选集·其中收录较具代表性的14个中短篇小说。

在二十世纪90年代引人注目的年轻作家中·鲁羊一直保持了自己独特的不容混淆的写作面目·简洁朴素的语言·敏感入微而又深沉豁达的情感·以及变化莫测的表达方式·使其作品在自由自在中·表现出思想与叙述的极端张力。

书中各篇均由作家自选并安排次序·可以见出其自身偏好·还有他所希望于我们的阅读节奏。

目 次

自序	1
红衫飘零	1
如梦令	17
身体里的巧克力	33
俞佩佩问题	49
出去	77
淹留在五月七日	89
在北京奔跑	137
鬓毛	153
夏末的局面	185
此曲不知所从何来	199
蚕纸	217
青花小匙	229
九三年的后半夜	239
亲切的游戏	309

红衫飘零

1

象多数的周末之夜一样,我和马余坐在落城西部的 NN 学院大门边的“哈德门”小酒吧里,用几瓶冰镇啤酒消磨时光。

“夏天的人们扮演由非人的作者描写的角色……”,马余念出这样的诗句后,稍微停顿了一会儿。他准是从诗句中找到什么微妙的东西,但又不太肯定。

“这个说法是不错的,明显的陈词滥调,却由于措词简练而产生了新鲜感。应该说,不管这句诗出自谁人之手,都算得是好诗,因为它既有最深的悲伤之情,又在仰望和俯视两种不同姿态的重合中,发现了人在内心永远企盼的接近明净的路径。只有同时具备这两个要素的诗句,才能使我动心,可是我对这句诗的了解,还远远谈不上彻底。”

临近午夜,酒吧里很安静,这种安静突然降落,令人不太适

应。所以马余说话的调门依然很高,好象要压倒震耳欲聋的喧闹,把他的声音清楚地传达过来。喧闹已经不存在了,小酒吧里的顾客,那些形形色色的人已经全部退场,只留下守柜台的小姐和我们两个。马余的声音在空空的小酒吧里,显得格外响亮而古怪。也许是从我有些为难的表情上,马余开始意识到,再象刚才那样大声说话是不合时宜的。于是,他的声音突然压得很低。倚着柜台看报纸的小姐(由于职业关系,人们必须这样称呼她,其实她早已不是什么小姐,而是个半老的妇人)不由得朝我们这边看了几眼。平时她几乎把我们忘得一干二净。我和马余来这里喝酒的时间是固定的,爱喝的啤酒牌子(一个要“百威”、一个要“生力”)是固定的,坐的位子 is 固定的,结帐时间也一成不变,总要等到小酒吧的老板(一个沉默的、只吸“哈德门”香烟的中年人)从外面推门进来,给我们每人发一支味道极糟的“哈德门”。那时我们就会满怀歉意地站起来结帐,太晚了,超过打烊时间足足半个小时。除了给我们端来啤酒和杯子的时候,捎带着点点头,淡漠地笑笑之外,她尽可以照顾别人,忙别的事,根本用不着为我们分心。可是此刻,她朝我们这边看了好几次。她的这种下意识行为,说明“声音压低”的现象十分诱人。还可以作别样的解释,即一个不相干的人的视线,往往能把某个时刻确定为叙事空间中的神秘的焦点。

——由非人的作者描写的,我认为这句诗有点意思。

——“非人的作者”究竟指什么呢?

——我认为它所指的,是在我们的生活中布置了一切偶然和必然的那个力量。

——难道我们是全然被动的么?

——被动的,就象我所经历的那个被动的夜晚。

——跟我说说那个夜晚吧。

——说什么呢,虽然它才过去不久,许多细节却早已模糊。
——又不是让你写小说,要那么多细节干吗?

那个夜晚是阴沉的、无情的,马余说,我经过一条有坡度的羊肠小道,一座横跨城西干道的金属结构的高架桥,两扇很低矮却过于宽阔的黑铁门,来到约定的地点。为了抄近道,我没有骑那辆落城最破的自行车,而是依靠健壮的双腿和鞋底极富弹性的篮球鞋,快步如飞。

电话是孟晖打来的,她说她们已经到了 NN 学院,没找到李鹬。她不加任何修饰地说,马余、你快点过来吧。听她的语气,让人感觉到她那个年龄的女孩子特有的傲慢劲儿。其实要是按年龄,她得叫我一声“叔叔”。不过我一点也不生气。孟晖有一双讨人喜欢的眼睛,说话虽然没什么热情,却常常带着不易觉察的哭腔,听起来自有其动人之处。她打电话的时候,准是穿着那件黑白相间的连衣裙。要不然她绝不会在说话时如此失礼。那件老气横秋的该死的连衣裙,李鹬偏偏说好,这家伙不知吃了什么迷药。竟反复向我炫耀说,隔着那件连衣裙抚摸孟晖的小肚皮,手感是多么美妙。真是瞎扯。我当然无法驳斥他的说法,因为我对那种手感没有一点实际体验。只能由她去穿、由他说吧。

赶到小酒吧,我浑身都是汗。孟晖坐在靠门口的那张桌子旁边,她的对面,坐着高个儿的杜小合。她们见我走进来,一点表示也没有,只是略微把脸抬了抬。桌上没有酒瓶,放着两只玻璃杯,里面泡的是绿茶。杜小合面前的茶杯里,茶水已被喝得精光,一小撮茶叶剩在杯底,半干半湿。我拉过一张椅子,在杜小合这边坐下。我说,怎么不喝酒。杜小合忽然用很高的嗓门说,喝酒喝酒,怎么不喝酒。孟晖说,还要喝哪,都醉成这样。我看

看小合,她正摇头晃脑地端起茶杯,想从杯底的茶叶里吸点水份。我伸手抢过她的茶杯,添了水,放到桌上。

找李鹬花了不少时间,我在 NN 学院的校园里窜来窜去,把李鹬可能涉足的地方都找遍了,还是没找到他。我真不想再找了,一只没头的苍蝇,在黑乎乎的夏天的夜晚里,到哪儿找啊。

马余,系里去过没有?

马余,丙字楼的 2011 教室呢?

马余,南边那排平房呢?

马余,他会不会在坡子上的厕所里?

孟晖和杜小合轮番地向我提问,语气中颇有质疑和怪罪的意思。我真感到自己不该死皮赖脸坐在那儿。你看,暂时缺席的李鹬多么重要。我被利用了。两个情绪波动的小丫头片子在暮春或者初夏的偶然的夜晚(而且是怎样的夜晚啊,异常闷热,天空里憋着几公里厚的雨云,时间到了 11 点)把我喊到面前,只不过要我为她们跑跑腿,把她们想见的家伙从茫无头绪的夜晚里搜索出来罢了。我操,我恨透了自己的这种倒霉处境。我可以拔腿就走,把她们晾在没有李鹬的小酒吧里,让她们也尝尝尴尬是什么滋味。

但我没有走,我想我没有转身就走的主要原因是,对杜小合怀有某种兴趣。这个身高一米七零以上瘦高条儿的女孩子,说话粗里粗气,纯操方言,一种落城北部才有的方言,语调极其庸俗和生硬。她的所有身体动态,都象那些叼着烟卷在闹市街边闲逛的“小杆子”,满脸是冷漠和厌倦,又透着不知悔改的无尽的生命力。我觉得这样的女孩子,有她们特别可爱之处。

——老兄,你也喜欢这样的么?

——我又没见过她,怎么知道。

其实,我和她也不过是萍水相逢。第一次见面的情形,我早

已忘得一干二净。直到那天晚上,天地间弥漫不散的“偶然性”把她带到我的面前,才又想起了起来。那是在去年冬天的一次舞会上。是一次小型的庆祝舞会,我被几个朋友拉着去玩,至于庆祝什么为什么而庆祝,我却懵然不知。可能是学院里一位青年教员,音乐系的,胖胖的,在什么声乐大赛中拿了奖,开个舞会助兴吧。管他庆祝什么玩意儿,李鹬坐在一张铁腿圆凳上,大声对我说,痛痛快快地多喝几杯啤酒,反正不用花钱。应该讲,那次舞会搞得还不错,搬来了几个贵宾,包括一位很有名的电台主持人,他主持的一档摇滚乐节目,介绍过不少好歌曲。其中最好的,要数“NIRVANA”乐队的那一首《昨夜你睡在哪里》。李鹬特别喜欢它。他会无缘无故地学着绝望的腔调高唱:松树林,松树林,那里阳光从不照耀。还有,My girl, my girl……谁把杜小合带到舞会上去的,我不知道。我和她跳舞的时候,几乎爱上她。我说过,她的个子很高,是瘦高条儿,脖颈也是我最喜欢的那种类型,特别细长匀净,而脑袋,则小巧玲珑。瞧,象某种善飞的野禽。她的头顶,正好齐我眼睛的高度。为了看她的脸,我在和她跳舞时,不得不把头偏向一边。我在很暗的灯光里,看见她的脸上,涂了一层脂粉。涂得很笨拙,脂粉和她那张年轻的脸之间,似乎很隔膜,没有密切的联系。

象世界上许多萍水相逢的人一样,舞会散后,我们各奔东西,甚至舞会还在进行的时候,我们就分开了。但我靠近过她,整个身体经历了隐秘的永远隐秘的激情。我和她交谈过吗。我问过她的姓名吗。我问过她家住何方吗。当她从我面前离开,我忘记了一切。

——只在无形之处留下激情的痕迹。

——这样的事,我们将多少次反复地经历和忍受。

我真的把她给忘了。有那么多事情要对付,职业要调动,债

务要偿还,租用的房子要修理,混乱的情绪要调整,还要克服令人难堪的记忆和现实。我已经半年没有读书,半年没有打字,半年没有郊游,半年没有怀着喜悦去交谈,半年没有在女性的青春的香甜的气息中让自己陶醉。作为行尸走肉,我比其他的行尸走肉更拘谨,更僵硬和更疲乏。我很容易忘却。尤其是那种瞬间的诱发激情的东西,在备尝艰辛之后。我把她给忘了,真的忘了。眼看着它们从身边擦肩而过,我象一匹石头的老猴子,蹲踞在人群涌过之后的水泥地上,吃尽荒凉的尘埃。

——别转了,接着往下说。

——你想听点什么呢。

——随便,说得简单些。

——好吧

我受了她们的指派,去寻找李鹬,可是找遍了校园,不见他的踪影。他家里没有灯光,我站在窗前喊了老半天,才有人睡意朦胧地说“不在”。我只好沮丧地回到小酒吧,要了几瓶啤酒,和两个女孩子聊天。据我观察,杜小合并没有真的喝醉,只是装得有些醉的样子。她把茶杯或酒杯放回桌上的时候,故意重手重脚,弄得满桌的杯盘砰砰作响,并且弯着颈项,脑袋晃来晃去。孟晖在一旁叫我劝劝杜小合。她心情很不好,劝劝她,劝劝她。我不知道杜小合的心情为什么不好。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应该劝她。我说,你怎么了,有什么事想不开呢。

杜小合依然晃着她的脑袋,嘴里嘟嘟囔囔地说着什么,我只听得清“没意思”几个字。她说没意思,我就说怎么没意思。我们就是这样反复地说没意思、怎么没意思、没意思、挺有意思的嘛。好象各自认定了一条真理的两个固执的人,谁也不让谁。虽然到头来准会发现,双方所执定的,只是相同事物的不同说法。甚至只顾了坚持某种说法,倒忘记了说法是关于什么的、指向什么

的。事物远遁，唯有说话的声音绕梁不绝。我们从偶然的言词出发，渐渐变成了既争执不下又相反相成的两个辩论者。要是我当时能够分身，化出一个旁观的角色，他一定要笑得直不起腰来。

没意思。

怎么没意思。

就是没意思。

不是挺有意思的吗。

有个屁意思。

怎么没意思呢。

没意思。

孟晖听得不耐烦，说哎呀，你们两个，一见面就争来争去的怎么回事。我的天，你听她在说什么。她说“一见面就……”，好象我和杜小合总能相见似的。是啊，总能见面该多好，如今她在哪里呢。我说对对对，不要再争了。杜小合似乎感到热，双手扯着衣襟，把外套脱了下来。这时我才注意到，她穿着短小紧身的黑条绒外套，脱下外套，里面是一件红色的短袖衫。我看见她的两条手臂，在微弱灯光下，无比的鲜嫩，无比的洁白。我想，那一定是刚刚裸露出来的缘故。我目不转睛地看着杜小合，她的手臂，她的脸，她的鲜红的纯棉短袖衫。透过多少复杂沉重灰暗的物质，她的形象，在我眼前显示。我知道这种显示是瞬间的易逝的，当杜小合从我眼前离去，就如同返身投入她所自出的莽莽无边的物质的大海。对我来说，她只有在此刻以及此刻之外的几个短暂瞬间，才显示为一种简单而艳丽的现象。因为在这些瞬间之内，她未曾觉察永远不可能觉察的事情发生了。她从大千世界中裸露出来，就象她的手臂从衣衫下裸露出来一样，使我受到了诱惑和困扰。三重的帷幕。不可知的时空，黑条绒，鲜红的

又薄又软的纯棉布。帷幕背后,是怎样活泼的情景啊。那时我看着她,全部心智都陷入可笑的痴迷。

——马余,你有病啊。

——是是是,我是有病。

李鹬从外面推门进来,大家都感到惊喜。找他找不到。踏破铁鞋无觅处的家伙,他推门进来,顺手拉过一张椅子,坐到我和杜小合的对面,孟晖的身边。

又喝了几杯啤酒,小酒吧的老板(一个沉默的古怪的中年男人)慢慢走近我们这张桌子,给我和李鹬递过两支“哈德门”牌的香烟。该死的“哈德门”,还是硬壳包装的呢。

打烊了,打烊了,快滚吧。

我和李鹬是常客,懂得“哈德门”的含义。

走出小酒吧,四个人纷乱地站在黯淡的路灯下,既有些百无聊赖,又隐隐感到一种兴奋。我独自走进路边的树丛,对着一片广阔的垃圾场撒尿。那里本来是长满小树的土丘,被彻底铲平,还向下挖了一丈多深,要盖高楼吧,暂时还没有动工,有人运来了垃圾,这里一堆,那里一堆,可燃的和不可燃的。一泡尿撒到尾声,遍体打起了寒噤。天气一点都不冷,真的,快到夏天了。可是寒噤。

孟晖喊着杜小合的名字,到处张望。

李鹬站在几步开外,无动于衷地抽烟。

杜小合不见了,孟晖说她钻进了路边的树丛。两边都是树丛。她钻进另一边。树丛中,树丛中,阳光永不照耀。她在干什么,我去找她吧。我看见她蹲在黑暗的树丛中一动不动。我要悄悄地向前,象豹子一样安静而迅猛。

可是,我们发现她在不远处显出身形,站在路中间,然后大摇大摆地朝这里走了过来。紧身黑外套,她才象只小雌豹呢。

不管她象什么,我认为给她取“蝎子”这样的绰号,是恰当的。

——你们不会就此散去吧?

——有可能的。

——那就太没意思了。

——怎么没意思?

我们离开了“哈德门”小酒吧,走出 NN 学院大门(低矮宽阔的黑铁门),在大门外,我们面向深夜的城西干道,站了很久。作为学院的标志,大门外竖了几根高低错落的圆柱,白色大理石贴面,里面是混凝土。我和李鹬把这几根圆柱戏称为“三长两短的象征”。我们面前是落城最繁忙的干道之一,现在变得安静,只有夜行的车辆飞速驶过,发出清晰的呼啸声。孟晖说,现在该到哪儿去呢。李鹬说不知道,该关的地方都关了。杜小合搂着孟晖的肩膀说,我可是回不去了。我问,怎么回不去。孟晖替她回答说,深夜没有渡船。李鹬说,那我们都别回去了,在外面流浪吧。

在外面流浪。这种夸大其词的说法,似乎刺激了在场的每一个人。正是这个说法促使我们在深夜里到处闲逛。我们沿着城西干道西侧往北走。我兴奋地提议,干脆一直走到江边去。我想起从前的日子,深夜正是走路的好时光,好时光。可是我的提议被否决了。他们说,没事去江边干吗。杜小合说,江边丑得很,我都看腻了。李鹬打个哈欠说,走到哪儿算哪儿吧。

我们先是沿着城西干道往北走,经过一座公园的围墙外侧时,我打算越墙而入,可是其他人冷淡的态度使我放弃了;又经过一处建筑工地,那里很安静,灯火通明却看不到人影;我们走得很慢,后来终于在一家商店门前的台阶上坐下来,那几层台阶被夜风吹得很干净。我们并肩坐在台阶上,背靠铝合金的卷门。我注意到卷门与最上面一层台阶之间,透出刀刃般狭窄而雪亮

的灯光。李鹬和孟晖靠在一起，正密切地谈论什么。我提醒他们隔墙有耳，他们也毫不在乎。杜小合不怎么说话，我只好陪着。大约在那儿坐了半个小时，我有些不耐烦。我说我要回家了，你们慢慢聊。可是我没有走，不仅因为我舍不得放弃与杜小合并肩而坐的机会，而且因为，我说“回家”这个词的时候，心里茫然，缺乏任何具体可感的给人慰藉的记忆或想象。我记得那天深夜，在四人共谋的接近假想的“流浪”途中，自己曾不止一次地表示“太累了、该回家了”，或者“现在熬不起通宵，明天还有事要做”，甚至站起身，翻过路中间设置的齐胸口的铁栏杆，走到城西干道的另一侧，然后又无可奈何地踱回来，坐在原地。偶尔有风吹过，我的鼻孔里全是干燥而略带腥味的灰尘。

真不想再这样坐在马路边吃灰尘了，我埋怨说。

我知道一个很好的去处，那里有亭子和椅子，我提出新的建议。

再说那里长着树，说不定还种着花，总比坐在这无遮无拦的马路边上要好。

他们果然上当，跟在我身后，转弯抹角地走到一个连我自己都辨不清方向的鬼地方。那里没有路灯。也没有种什么花。可是真的有亭子和椅子，都是水泥做的。亭子大约只有一人高，踮起脚，人的脑袋就能碰到它向下耷拉的硬梆梆的檐。丑陋的水泥蘑菇。它的茎，是一根水泥方柱。周围几棵树，没有主干的蓬乱灌木，都种在比浴缸还大的水泥花盆里。不远处，有一座小型的垃圾中转站。那里凭空高挂着一盏灯泡，瓦数很低，忧伤地照耀着满地脏物，有时摇曳起来，好象要飘走。

李鹬和孟晖的个子比较小，并肩蹲在一张水泥椅上，继续交谈。那种随遇而安的样子，让我觉得惭愧。

怎么会想到这个鬼地方呢。一百年都没有在这里停留，也

许哪天从这里路过，匆忙地瞥了一眼吧。竟然在深更半夜还能准确无误地找到它，或者有什么道理，那也是说不定啊。我四面看看，踌躇着，不晓得站好，还是坐好。

杜小合就站在我身边，脑袋虚倚着那根水泥方柱，身体的样子很倦怠。

我找到她的一只手，在模糊的夜色中，拉住那只手，握了一会儿，又松开。

我伸手握住她的双肩，瘦硬的野生飞禽的肩胛，可能是翅膀的根部。我用力向下按。我感到那是两块很难征服的肩胛。拚命向下按，没有丝毫进展。它们似乎脱离倦怠的身体，变得警醒，桀傲不驯。

李鹬和孟晖依然蹲在那里，絮絮私语不断传来。

我试图拥抱杜小合，可是那个美好的粗俗的永无悔恨的少女的身体，已经趁着模糊不清的夜色逃离现场，逃走了。隔着黑条绒和红棉布双重帷幕，我的触觉对我附耳相告，那是一具结构细致、尚未破损的女性的骷髅。

——真是骇人听闻。

——我不是有意的。

——后来情况怎样？

——她腰间发出微弱而刺耳的鸣叫。

——真是愈演愈奇。

——也没什么奇怪的，是 BP 机响了。

——好厉害的 BP 机。

——是啊，到处少不了它。

杜小合和孟晖两个人都随身带着“屁屁机”，而且两个人的机子也相处得象它们的主人那样，彼此呼应。这个响起来，那个跟着就响，前后差不了五分钟。李鹬说，你们要不要找个地方回